

食品安全新国标来了，预包装食品标签将迎诸多变化 不允许再使用“零添加”等用语

“零添加”真的不含添加物吗？盐油糖该如何避免过量摄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7日发布了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标准修改单。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零添加”、食物过敏、盐油糖标示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

禁止使用“零添加”“不添加”

很多食品企业利用消费者追求“天然”的心理，采用“不添加”“零添加”等字样吸引消费者购买。为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新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明确提出，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

“不添加”只是对于生产过程的描述，与食品终产品中配料或成分的含量并不完全等同。

以某款“果汁饮料”举例，饮料的标签上写了“不添加蔗糖”，但其实蔗糖只是“糖”这个大家族中的一种，同时果汁本身含有大量糖分，因此这类产品所声称的“不添加蔗糖”，绝不等于产品中不含有糖。

有些含糖饮料会使用“不添加甜味剂”的声称吸引消费者，让消费者误认为产品中没有使用食品添加剂。更有产品会声称不添加某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如不添加某一种甜味剂，实际使用了其他甜味剂作为代替。

此外，根据新标准，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需在食品标签里标示含量，如燕窝月饼需标示燕窝的含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中心主任朱蕾说，新标准强化了定量标示要求，就是要规范行业乱象，引导正确消费认知。

强制标示致敏物质信息

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食物过敏率呈不断上升趋势，成为影响食品安全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食品标签在全球食物过敏风险管理中，被视为最有效的工具，为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尽可能降低食物过敏的发生概率，新标准实施后，我国食品标签将要求强制标示致敏物质信息。

朱蕾介绍，当预包装食品使用含麸质的谷物、甲壳纲类、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坚果八大类食品及其制品作为食品配料时，需要在配料表中以加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或在配料表下方通过致敏物质提示语，提示食品中含有的致敏物质。

婴幼儿配方食品新增生酮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专为患有特殊疾病或处于特殊医学状况下的宝宝量身定制。本次修订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新增了生酮配方、防反流配方、脂肪代谢异常配方等6个产品类别。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营养一室主任方海琴介绍，新增产品主要服务于患有难治性癫痫、生长发育迟缓、脂肪酸代谢吸收障碍等特殊医学状况的婴儿，同时也覆盖了部分罕见病的婴儿群体。

此外，新修订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标准，也针对婴幼儿群体的特殊要求，在扩大产品品类、营养成分指标、添加糖供能比等方面做了补充和修订。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基础，合理设置指标和范围，确保给宝宝的食品营养充足和安全。”方海琴说。

通过营养标签减少盐油糖摄入

新版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强制标示内容在原来基础上增加饱和脂肪(酸)和糖两项，同时增加标示“儿童青



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近年来，我国居民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也在持续上升。当前我国6岁以下儿童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6.8%和3.6%，6—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11.1%和7.9%。

为落实“三减”健康生活方式，本次标准修订要求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新标准还允许企业采用图形、文字等方式，对营养标签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可使用消费者熟悉的油和盐替代脂肪和钠，用“卡”替代“干焦”，也可以使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宝塔图形和核心推荐条目来宣传合理膳食和“三减”。

新标准还将强制标示的营养素范围由“1+4”，即能量和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扩展为“1+6”，增加的两项是糖和饱和脂肪(酸)，方便消费者根据个人需要选择消费，控制能量和脂肪、糖等的摄入。

看懂营养成分表

标准修订后，营养标签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营养成分作用声称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营养成分表很重要，往往有三列数据：

第一列数据：说明这个食品里主要含有的营养素种类；

第二列数据：反映每100克/100毫升食品或每份食品里各种营养素的含量。

第三列数据：是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数，反映的是这种食品中的营养素与人体每天需要量的比值。比如蛋白质，如果NRV为14%/100克，就意味着吃100克此类食品，可以满足一天蛋白质需要量的14%。

在营养素种类里面，根据最新修订的标准，必须标示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钠，其余营养素如维生素和钙、铁等矿物质是企业自愿标识。

营养声称包括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两种。

含量声称：即营养素高低的声称，比如，“高钙饼干”等，当钙含量比较高，达到规定的声称条件，就可以称为“高钙”。

比较声称：顾名思义就是通过跟同类产品中营养成分的含量进行比较而得出的，如果相比之下含量超过或少于25%以上时，就可以使用比较声称，比如“钙增加了30%”“盐减少了25%”等都是比较声称。

保质期以到期日的形式标示

新标准对食品日期的标示也发生了很多重要变化，比如新标准要求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以到期日的形式标示，消费者不再需要自行计算保质期，保质期信息展示更为直观。同时规定保质期6个月以上的食品可不标示生产日期，仅标示食品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新标准与国际接轨，为了避免食物浪费，规定食品生产者可根据食品属性、食用特征等，自愿标示预包装食品的“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的最后食用日期，供消费者参考。

食品标签将“可听”“可播”

食品标签信息看不清？以后用手机扫一扫食品包装上的二维码，就能看到食品数字标签，同时可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别、视频讲解等多种功能了解食品信息。

根据新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数字标签将陆续应用到各类食品包装上，避免部分消费者因字体小而找不到、看不清食品标签的问题。

根据新版标准要求，对数字标签扫码后，一级页面即展示标签信息，不得设置影响消费者阅读标签的干扰因素，如弹窗、信息采集页等。

据新华社、央视

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近日发布，整体提升食品标签标注要求，解决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找不到”“看不清”“不易算”等问题。

办法规定，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或“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进行指引，让消费者易于查找。

食品标识内容不得标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不得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为避免食品名称欺骗、误导消费者，办法要求食品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真实属性、如实体现所用原料。

办法要求，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预包装食品主要标签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加强对网售食品标识信息的检查监控，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食品标识信息，并保存有关记录。

办法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包装上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办法还明确，对食品标识不规范等行为责令整改的同时，可以对违规对象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据新华社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1号修改单，明确生产灭菌乳只能以生乳为原料，不再允许使用复原乳。业内专家认为，这项标准的修订将有效推动灭菌乳品质提升。

复原乳又称“还原乳”或“还原奶”，是指将干燥的乳制品与水按比例混匀后获得的乳液，通俗讲就是用奶粉加水复原而成的牛奶。

灭菌乳是我国液态奶消费市场的主要产品，此次修订将灭菌乳的原料限定在生牛(羊)乳，将对产业发展和消费者带来积极影响。

新标准实施后，灭菌乳将用富含多种活性营养物质的生鲜乳直接加工，乳品质量、品质、口感、风味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灭菌乳产品包装将只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不再标注复原乳相关内容，标签更加清晰，对消费者来说，消费选择将更为简单。

据悉，修订标准将于2025年9月16日起正式实施。

灭菌乳产品不允许使用复原乳

据新华社